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 暉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05	4,173
直接經營費用		(2,412)	(3,091)
其他收益		48	21
其他收入		—	47
銷售及行政費用		(6,791)	(5,608)
其他經營費用	4	—	(514)
經營虧損		(6,350)	(4,972)
財務成本		(193)	(198)
除稅前虧損		(6,543)	(5,170)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6,543)	(5,170)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43)	(5,170)
股息		—	—
每股虧損			
基本		(0.16仙)	(0.1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28	19,5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8	2,4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91	6,820
	17,209	9,2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4	3,127
計息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03	603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490	490
	5,927	4,220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2</u>	<u>5,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10	24,5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一年後到期	(4,067)	(4,435)
	26,843	20,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530	62,466
儲備	(36,687)	(42,399)
	<u>26,843</u>	<u>20,0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對其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b)。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適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轉變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2、14、16、17、18、19、21、23、24、27、33、34、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賬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則在未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採納。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2,805	2,805
其他收益	42	6	48
總收益	<u>42</u>	<u>2,811</u>	<u>2,853</u>
分類業績	<u>(3,763)</u>	<u>(2,587)</u>	<u>(6,35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4,173	4,173
其他收益	—	21	21
總收益	<u>—</u>	<u>4,194</u>	<u>4,194</u>
分類業績	<u>(4,333)</u>	<u>(639)</u>	<u>(4,972)</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港元）。

4.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	478
其他	—	36
	<u>—</u>	<u>36</u>
	<u>—</u>	<u>514</u>

5. 稅項

於兩年度內本集團在經營地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國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6,5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0,000港元)及股份6,300,659,21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8,822,57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800,000港元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下跌1,360,000港元(約32%)。本集團於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6,3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97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本集團之業務稍為放緩，主要原因為若干跨國客戶繼續減少以外購形式應付倉儲需要。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鑑於本公司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業務衰退，故本公司著重搜尋中國清潔能源業之商機，惟本集團尚未為其投資設定任何工業或地理限制，且仍然積極與若干潛在商業夥伴及聯繫人士磋商，旨在擴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倘任何商機已趨成熟，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公眾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圭亞那共和國政府簽署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落實勘探和開採圭亞那國土上石油、天然氣及礦藏工作之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於深圳購買辦公室而訂立協議，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而辦公室部分擬用作本集團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對提升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具備強大信念。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日常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為2.9。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澳元進行業務交易。借貸總額以港元為主，其中約4,600,000港元為澳元借貸。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1,300,000港元按當時優惠利率3%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6,4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13,300,000港元作撥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未來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0.27，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3。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澳洲、賬面總值約為18,200,000港元之冷藏倉庫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約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聘有約1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之要求，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訂之審閱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而守則就回顧期間適用於本公司，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達致與指定任期相同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已遵守守則獲審閱及檢討。薪酬委員會已獲設立，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薪酬及終止職務之賠償。載列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亦已獲採納。

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陳駿興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成先生、廖嘉濂先生及葉德安先生組成。

代表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